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股票代码：600867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执行主席：董事长冷春生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冷春生
8.02	李佳鸿
8.03	王君业

8.04	张国栋
8.05	张文海
8.06	常晓慧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施维
9.02	王彦明
9.03	安亚人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程建秋
10.02	曹福波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对上述 1-10 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 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董事会委托，向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董事会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9 年，面对医药行业的环境变化和产品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继续深挖基层县级、乡镇市场，准确把握新产品上市的契机，加快协作单位的产品覆盖，深化商业合作关系以及加大药品零售连锁机构合作力度，时刻践行公司“提高全员素质、强化环境理念、实行数字管理、打造百年基业”的新时期奋斗目标，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714.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实现利润总额 95,24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2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7%。

（一）销售方面

一是继续秉持深耕基层的销售策略，夯实县级及基层医院的广覆盖和深耕。根据糖尿病患者病情不同，治疗方案也各不相同，为了满足糖尿病患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加快胰岛素各种规格的入院工作，增加医院相关科室的科会，胰岛素覆盖的科室逐渐增加，整体销量得到提升。继续通过白求恩项目和各种学术活动加强和省市级专家的沟通，打通省级三甲医院合作的平台。

二是继续加强基层市场开发和合作。随着国家分级诊疗逐步推进和新的基药目录的推出，公司加快了乡镇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开发力度，通过“路标”研究项目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糖尿病分级诊疗模型，利用科室会、城市会、区域年会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师进行宣教，增加基层医师病案讨论会和典型病例

会诊，不断提高基层市场医生的诊疗水平。

三是继续深化商业公司的合作。为了配合基层医院开发，保证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供应，合理调整布局了各级商业公司，保证了胰岛素和针头以及血糖试纸的覆盖。针对偏远地区和回款不良的市场，积极和商业公司沟通，共同开发新的目标客户，提高商业公司在现有市场的份额，协助商业公司和目标客户沟通，保证了货款安全。

四是做好甘精胰岛素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做完了各地多场次的甘精胰岛素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医药代表的学术推广能力。为甘精胰岛素上市销售做好了前期充足的准备工作。

五是加强慢病平台及 POCT 项目（床旁血糖检测系统）的开展。

通化东宝的糖尿病全病程一体化管理平台既具有记录血糖功能等信息管理类功能，同时又有医患互动功能，在功能上相对市面上一些已有的糖尿病相关 App 来说更全面、更专业、更系统，符合国家对于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特点。东宝糖尿病全病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现已经有超过 16,000 名专业医生建群，总用户数超过 40 万人次，日均用户增加 100 多人次，月均群互动 800 多场，文章点击率 8000 多次，为众多糖尿病患者提供专业的院外血糖管理服务，打通院内、院外血糖管理的屏障，帮助医护实现了院内、院外患者共同管理。促进了和医院在糖尿病患者整体解决方案的深度合作。

六是加强团队建设：为进一步细分市场和深耕基层，公司于近二年提前完善和布局了全国的销售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对医药代表做了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的提升培训。尤其是东宝云学堂的线上培训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医药代表的自我学习能力。通过人员的增加，在梯队管理层建设方面公司也进行了逐步的完善，使团队管理形成了纵深的梯队建设模式。

（二）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立足自主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研究开发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以及其它产品，使其有更大市场竞争力，并在本行业的国内品牌中起到主导作用。

1、胰岛素类似物研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 4 种胰岛素类似物的研究，包括甘精胰岛素（商品名：长舒霖）、门冬胰岛素及其预混制剂（商品名：锐舒霖）、地特胰岛素（商品名：平舒霖）、赖脯胰岛素及其预混制剂（商品名：速舒霖），至今已提交 12 个品种的注册申请。

（1）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进展情况

公司所申报的甘精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2 种规格）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药物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取得临床批件后立即开展了相关的临床试验研究，2015 年 9 月完成所有病例入组，2017 年 3 月完成数据库锁定，审核查验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临床数据的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生产上市注册申请，于 2019 年 3 月取得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2019 年 4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递交了甘精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现场检查申请，同时向吉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递交了甘精胰岛素原料及注射液的 GMP 认证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了甘精胰岛素及注射剂的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批产品投放市场。

（2）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进展情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式启动项目，2015 年 5 月获得组长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伦理批件，2016 年 2 月完成所有病例入组，2017 年 12 月完成数据库初次锁定，2018 年 7 月完成临床数据库的最终锁定，2018 年 8 月完成临床试验统计报告。2018 年 9 月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2018 年 10 月完成各研究中心结题和盖章工作。2019 年 3 月申报注册生产，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取得受理通知。2020 年 1 月收到审评中心的发补通知，正在积极准备发补意见的相关资料，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发补意见。

（3）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III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2017 年 12 月，公司根据新的临床试验要求修改了试验方案，2018 年 4 月项目已经通过组长单位南京大学医学院鼓楼医院的伦理审评。组长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启动，2018

年 10 月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处于临床入组阶段，计划于 2020 年 2 季度完成全部病例的入组。

（4）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Ⅲ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2016 年 3 月召开全国多中心参加的研究者大会，并于同月获得牵头单位（中日友好医院）伦理委员会的药物临床试验的伦理批件； 2016 年 7 月首家研究中心启动，2016 年 8 月首例受试者入组，2019 年 3 月完成全部病例的入组；最后一例受试者已出组，现在处于数据收集整理阶段，计划 2020 年 2 季度数据库锁定，拟定于 2020 年 3 季度申报生产。

（5）地特胰岛素和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地特胰岛素原料药和地特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申请于 2015 年 4 月受理。2017 年 3 月收到药审中心发补通知，答复后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现处于临床试验筹备阶段。

（6）赖脯胰岛素、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50R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料药以及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50R 三种制剂历经多批次的生产规模试生产、全面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已完成临床前的药学和药理毒理评价，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了临床申请，2018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启动临床试验。

（7）超速效型胰岛素类似物（THDB0206）和胰岛素基础餐时组合（THDB0207）

通化东宝和法国 Adocia 公司 2018 年 4 月签署合作协议之后，5 月启动项目，已进行了工艺技术、分析方法的交接，并且接收了全套欧盟注册文件。

超速效型胰岛素类似物（THDB0206）已完成处方筛选工作，进行了临床前药学和药理毒理研究，现整理资料准备申请临床试验。预计 2020 年下半年申报

临床试验。

胰岛素基础餐时组合（THDB0207）与 Adocia 公司进行了工艺技术、分析方法交接，已进行多批次的工艺和分析方法的重复试验，目前已完成处方筛选工作，正在进行关键工艺参数试验，预计 2020 年 3 季度完成注册批生产，进行临床前药学研究及相关委外研究。

2、激动剂类降糖药研发情况

激动剂类降糖药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 类似物（GLP-1）在治疗类生物制品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开展此类项目的研究，包括利拉鲁肽注射液、度拉糖肽注射液。

（1）利拉鲁肽注射液

利拉鲁肽注射液项目在 2016 年度完成了生产规模的多批次工艺研究和样品生产，完善了产品控制和质量标准，完成了利拉鲁肽注射液的临床前药效、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临床受理，2018 年 9 月 20 日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式启动III期临床试验。2019 年 2 月获得牵头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伦理委员会的药物临床试验伦理批件，2019 年 3 月召开了全国多中心参加的研究者会，拟在全国 39 家研究中心开展，2019 年 4 月启动首家研究中心，6 月入组首例受试者，目前处于病例入组阶段，现已入组超过 50%。

（2）度拉糖肽注射液

度拉糖肽注射液项目已经完成了临床申报用三批中试生产、质量研究、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目前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前的进一步研究。

3、化学口服降糖药的研发情况

与其他给药形式相比较，口服给药具有给药方式简便、较为安全、不直接损伤皮肤或黏膜、生产成本较低等优点。近年来，公司在完善胰岛素产品链的同时继续加大在口服降糖药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展整个糖尿病治疗领域

市场。现公司口服降糖药相关品种的具体进展如下：

（1）瑞格列奈片

公司按照化药新注册分类以及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完成了临床前药学研究，预计 2020 年年内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并完成注册申报。

（2）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公司已于 2016 年获得了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的临床批件，等待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好临床参比制剂后开展进一步的生物等效性研究。

（3）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

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了临床前的补充药学研究，并对临床样品进行了生产，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临床试验。

（4）磷酸西格列汀片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报产申报资料递交国家局，并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受理通知书，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审评中心发补通知，现正在进行相关试验，准备发补意见的相关材料。

（5）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该项目的报产申报资料递交国家局，并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受理通知书 ，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审评中心发补通知，现正在进行相关试验，准备发补意见的相关材料。

（6）恩格列净项目

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原料药中试研究，基本完成相关的药学研究，于 2020 年开展临床样品的试制以及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

4、中药的研发情况

（1）镇脑宁胶囊为我公司独家品种，主要用于治疗偏头痛、紧张性头痛安全有效。开展提升公司核心大品种镇脑宁胶囊质量标准研究，建立专属性强的多指标同时测定的含量测定方法，并向国家药典会提出提高标准申请，现 2020

年版镇脑宁胶囊修订质量标准已公示，并纳入 2020 年版药典标准，完成的研究工作保证药品质量更加稳定，提高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2）知识产权： 2020 年版中国药典要求镇脑宁胶囊处方公开，1998 年申请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已经失效。我们根据 2020 年版镇脑宁胶囊修订质量标准研究成果，申请《一种用于镇脑宁胶囊的一测多评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13888.6），已进入发明专利实质审查，系统性地解决了我公司核心大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失效问题，为该产品市场独占提供了有效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可持续促进产品的基药准入和招标采购。

（3）开展了中成药镇脑宁胶囊君药猪脑粉的质量标准研究，包括确定了主要药效物质、明确主要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特点等，开展猪脑粉药材地方质量标准制订研究，并向吉林省食药局提出提取猪脑粉药材地方质量标准制订申请，该项工作完成对系统完善中成药镇脑宁胶囊知识产权保护，保证药品质量更加稳定、明确其特色优势，并为进一步解决了以镇脑宁胶囊经典名方为基础的改良型新药研制中需要解决的处方合法来源的核心关键问题。

（4）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原中成药营销队伍调整，抓住发展机遇，组建新的专业、高效的东宝普药营销团队，并形成了研发、生产和普药营销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确立了普药研发战略计划，目标为三年内围绕公司核心优势领域，开发 8-10 个经典名方上市；五年内开发以镇脑宁胶囊经典名方处方为基础，开发镇脑宁胶囊换代产品，在公司已获得授权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和公司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基础上，开发现代改良型中成药新药，确立医保范围内病种临床精准定位，适应症为 OTC 领域。2019 年内，经中成药研发顾问专家团咨询，初步确立完成已获得授权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和公司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基础上，按现代改良型中成药新药技术审批要求，开展补充完善临床前研究。公司将通过整合产学研等资源，开发特色优势经典名方，开展现代改良型中成药新药系统性研究，快速弥补企业中成药产品线，促使企业中成药高品质升级发展。

（三）国际化认证进展情况

重组人胰岛素欧盟注册的三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目前正在临床数据分析阶段。 此次临床试验分别于波兰的 14 个医学中心以及德国 2 个医学中心进行，

共有 304 个病人成功完成所有临床试验。 最后一个入组病人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所有检测，预计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报告的编写。

2020 年初启动甘精胰岛素及门冬胰岛素在欧盟及发展中国家的注册认证工作。

2020 年 1 月启动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的欧盟和美国 FDA 符合性项目，聘请国外公司指导进行，预计 2022 年生产基地符合 EU/US FDA 认证。

（四）主要项目建设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已完成甘精胰岛素及门冬胰岛素两条独立生产线的所有生产设备的整体自控测试及相关认证文件的确认，完成了甘精胰岛素生产线的试车及工艺验证工作。门冬胰岛素生产线 2019 年按计划进行工艺验证等相关工作。正在准备甘精胰岛素新生产线转产变更的现场检查，2021 年甘精胰岛素将转入新的生产线生产。

（五）生产、质量管理等工作。

1、生产保障工作

(1) 继续加强各车间、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员工的专业理论知识、GMP 知识和操作技能，优化绩效考核及年度岗位评级晋升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偏差、风险意识，围绕产品质量进行风险分析，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实施定期回顾。

(3)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正确安全使用和维护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评估，加大设备维护保养升级改造力度，提高设备运转效率。

(4) 加强员工节能降耗减排教育及成品控制意识，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

(5) 配合国际事务部，推进各车间品种多元化生产国际法规符合性工作，完成各品种与国际接轨。

(6) 安全教育常抓不懈，定期给员工做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遵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为公司全面完成生产经营奠定基础。

2、质量管控工作

（1）2019 年，伴随着新《药品管理法》的生效实施，对于药品的生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成立了 GMP 办公室，由专业人员负责，对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及 GMP 规范管理进行监督。公司以“全员质量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改进”的总体方针指导下，不断的进行自检，以“抓生产质量水平提升”为主题，以提高“工作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重点，以“深化 GMP 管理、严控产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为己任，为实现既定的质量目标，全面开展了以新法规为基础的质量管理工作，从抓基础管理入手，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加强员工基础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从而促进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随时迎接各项国内外的 GMP 检查。

（2）深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根据 2019 年连续发布的新《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配套生产、注册、变更等法规，结合各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的文件体系。由于新颁布法规在生产、检验、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人员的素质要求不断提高，所以在完善文件体系的同时，也多次组织相关法规、文件的培训工作，不断的完善现场管理，加强每位员工的 GMP 意识，以满足现有法规的要求。

二是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活动中，公司自检小组在质量授权人的组织下对各部门、生产现场进行了内部审计，不合格项目填写了内部自检不符合条款。组织了各有关责任部门针对不合格项进行了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相应的纠偏及整改，按期确认和核实各部门的整改结果，并及时归档，做到了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严控产品质量，为日常生产、检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在车间、班组管理和现场管理中，结合各个车间的各自生产环节，完善了专业管理与基础管理，为配合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的有效执行，制定了更详细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等。为了真实记载产品的过程控

制情况，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过程控制记录，为日后的过程放行提供了客观判断依据，为质量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多品种管理模式的日益完善。2019 年甘精胰岛素及注射液已成功的获得生产批件，并于 2019 年末正式投入生产，进而投放市场。在已制定的共线生产文件的基础上，各部门人员按照管理要求有序、稳步的完成各项生产、检验、放行等的操作。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总结积累，完善更新，并通过对更新后文件的培训，提高了人员的操作水平，强化了人员的 GMP 意识。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使多品种的管理模式有序并有效的开展执行。

3、推动节能减排、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大环保与安全投入，把节能减排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在环境保护及员工安全方面的社会责任。

（六）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以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坚决杜绝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在生产、采购、销售、财会、人事、技术开发等经营职能内，运用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等管理职能对资源运用进行科学决策，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及危机应对能力。在人才队伍建设中，不断提升各个层次人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完善对各个层次人才的激励与考核测评体系，通过建立合理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带动员工队伍的建设和激励员工工作热情。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效、健康、稳定的发展。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30 项。会议内容和决议主要包括：审议批准各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事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保证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规范治理。

（三）2019 年度，公司适应信息披露监管环境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在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6 份。

（四）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现场接待来访，电话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形成了良好的对话桥梁。

三、2020 年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

2020 年，面对外部宏观经济的复杂形式及医药行业格局的深刻变化，国家对医药产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2020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紧紧把握医药行业深度变革机遇，顺应产业格局变化趋势，继续秉承“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理念，围绕“提高全员素质、强化环境理念、实行数字管理，打造百年基业”的企业发展目标，创新经营模式，做精做强主业，传承升华企业精神，迎来新的发展时期。重点围绕糖尿病领域药物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加快成果转化步伐。不

断深入调整营销机制，落实目标责任，狠抓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深耕核心业务，全面做好营销工作。2020 年公司将以行业政策为指引，继续练好内功，积极做好人员的区域调整和布局，随着公司高层调整稳定，团队目标更加明确。聚焦专业化和学术化营销，继续在基层开展大量符合国家糖尿病分级诊疗政策的学术和市场活动，按照既定的基层为主的市场策略，继续深挖基层市场，做精主业，形成增量。同时做好甘精胰岛素的入院和上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好慢病平台建设和 POCT 项目的开展，确保公司在二代胰岛素和三代甘精胰岛素的销售能力。加强商务团队的管控，降低商业风险，保证货款安全。

2、在研发和项目申报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管线。继续推进各研发项目的申报进度，并积极筹划蛋白质类药物的品种储备，丰富公司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同时布局多品种海外注册，推进生产基地的欧盟和美国 FDA 符合性的工作进程，让自主研发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3、持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理顺职责定位和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强化依法治企，增强法律环节意识和法律保障，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抓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突破口，制定年度目标，促使企业目标实施落地。

4、加大企业改革和监督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管理提升。引入和优化管理模式，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制定和更新各项管理和考核制度，完善奖励机制和配套合理的薪酬体系。 人才方面，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考核，将有能力、有贡献、有忠诚度的员工破格提拔，培养一支优秀高效的人才梯队。

5、继续加强成本、考核、安全、风险、规范、环保等方面的工作落实，通过信息化管理，加强采购、生产、销售各项业务的有效衔接和反馈，做到科学排产、合理采购，降低企业生产和运营成本。建立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把

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规划，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强化环保责任。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做好环境保护项目的技改和提能升级工作。

2020 年，通化东宝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审慎、积极地履行工作职责，将继续改革科技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发挥市场导向，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实现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程。

现将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合法，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严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4、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经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20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将顺应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的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监事会也将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2、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3、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714.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其中：制药行业实现收入 263,642.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1%，主要是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产品销售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21,4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9%；建材行业实现收入 4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25%。房地产行业实现收入 11,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76%。

三、成本费用情况

2019年营业成本72,151万元，管理费用15,745万元，销售费用84,879万元，研发费用7,804万元，财务费用1,350万元，合计为181,929万元，较2018年171,750万元，增加10,17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2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7%。

每股收益0.4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4%。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40元。

五、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财务状况

1、总资产 534,991 万元, 比上年 546,333 万元, 减少 11,342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92,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660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合计 102,4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87 万元。在建工程合计 108,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15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胰岛素类似物（门冬胰岛素、甘精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及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异地建设项目投入所致。无形资产合计 25,6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甘精胰岛素研究开发与应用的资本化支出金额 5,397 万元转为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所致。

2、负债合计 34,11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8,7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合计 30,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655 万元。非流动负债期末合计 3,6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0,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10 万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271,79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310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9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合计 156,58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4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3 万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57,908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0 万元；取得投益收到的现金 1,806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73,158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313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0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5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合计 52,5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147,920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3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3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20 万元。

各位股东，2020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继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抓住市场机遇，不断规范企业运作，全力做好 2020 年各项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206,148.03 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16,625,756.5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662,575.6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8,365,355.44元，减去2019年按照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406,797,703.4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1,531,111,224.42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上已回购股份16,100,000股后股本数为2,017,888,517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577,703.4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127,533,521.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已实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金额 200,457,967.43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4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多年来一直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7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 联 人	2019 年预计总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800	710.08	-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214.68	按市场销售情况，依据采购数量,支付代理费用。
采购货物及接受技术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及接受技术服务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227.36	按市场销售情况,未达到预计采购数量。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1,100	835.11	主要由于技改及设备更新，导致排污量减少所致。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00	893.93	受市场波动影响。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6,117.43	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所致。

（二）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400	1.26	0	710.08	2.23	预计减少采购量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不适用	0	214.68	不适用	-
采购货物及接受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及接受技术服务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8.80	2,178.66	6,227.36	19.52	-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1,500	不适用	0	835.11	不适用	环保处理量增加所致。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0	0.11	57.41	893.93	0.32	减少向关联方销售药品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45	266.68	16,117.43	63.64	预计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佳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64,258.46
净资产	396,888.7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22,759.41
净利润	8,709.29

关联关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8.09%。

2、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万喜

经营范围：猪脑加工、纸箱制造、空心胶囊制造、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商标印刷、彩印、表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4,272.46
净资产	4,012.8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0.76
净利润	86.92

关联关系：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

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提取物、包装物、药用胶囊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建华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2,539.70
净资产	1,277.0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580.73
净利润	235.29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购进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的业务以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重组人胰岛素产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德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尿素、乙醇、乙腈回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08.80
净资产	1,552.50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93.30
净利润	7.54

关联关系：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接受环保处理等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5、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

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042.13
净资产	4,829.10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596.74
净利润	237.99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其工程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6、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批发。315 胰岛素笔、胰岛素针、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4,735.89
净资产	-3.3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197.55
净利润	373.19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其销售药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7、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 100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黄椿木

营业范围： 血糖检测仪、血糖检测试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8,948.62
净资产	54,020.1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884.87
净利润	2,426.58

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2%的股权，系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血糖监测产品的大陆唯一，独家之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向其采购血糖监测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与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原辅材料采购、接受环保处理业务，充分利用本地区的资源优势，由于距离近，运输方便，信誉好，供货及时，质量和供应量得到保证，有利于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2、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本公司新增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等，充分利用其资源和优势，降低了费用和成本；

3、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建设需要，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2%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系在主营业务胰岛素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借助公司现有销售网络推广华广生技专利产品舒霖伴侣 GM260 系列血糖仪，目的是通过胰岛素及血糖仪的协同销售效应扩大公司胰岛

素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是根据平等的商业谈判所签订的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与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曹福波先生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3、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市场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交易价格：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本公司供应原材料。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2、重组人胰岛素原料及注射液购销框架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重组人胰岛素，并支付其代理费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3、进口代理框架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以委托代理方式由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进口设备和购买原材料的业务,并支付其代理费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4、药品购销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委托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药品。

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交易价格：依据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结算方式：预算加签证。

6、公司与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中国大陆地区血糖市场之经销合约书

交易价格：根据华广生技与本公司签署的《经销合约书》，在后续年度本公司将作为华广生技中国大陆产品的独家销售总代理，依据协议规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独家代理销售。《经销合约书》中涉及双方未来合作定价等条款均系在平等商业谈判的基础上作出的。

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交易情况意见及所发表的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单位建议，推选冷春生、李佳鸿、王君业、张国栋、张文海、常晓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冷春生，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9 月 22 日，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 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蛋白质生物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等工作。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吉林省高管专家，长白山学者技能名师等称号；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团队负责人及吉林省黄大年式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佳鸿，男，汉族，出生于 1988 年 6 月 3 日，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德国费森尤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 年于德国福特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2 月起加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及集团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君业，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9 月 22 日，正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原吉林财贸学院），获学士学位，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国栋，男，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8 月 4 日，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2002 年联邦制药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2 年-2005 年美国礼来公司医药专员；2005 年-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大区经理。2018 年 5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海，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 3 日，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7 月-2002 年 2 月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药剂科中药师；2002 年 2 月-2004 年 3 月 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2004 年 3 月-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大区经理。2018 年 5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常晓慧，女，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8 月 16 日，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专利代理师，执业药师（西药）。2009 年 6 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项目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曾获 2016 年度通化县优秀共产党员。现任本公司项目部经理。

议案 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单位建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施维、王彦明、安亚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维，男，汉族，出生于 1959 年 7 月 22 日，医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1985 年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免疫室 实习研究员；1988 年—1993 年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分子遗传室 助理研究员；1993 年—1995 年日本大阪大学细胞工学研究所免疫室研究员；1999 年—2001 年日本大阪大学微生物病研究所分子免疫室、日本学术振兴会外国特别研究员；2001 年—2006 年加拿大安大略癌症研究所加拿大国家健康研究院（CIHR）特别研究员；2006 年—2007 年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至今吉林大学分子酶工程学研究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肿瘤免疫学等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曾在国内外知名杂志上发表过数十篇论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彦明，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16 日，法学博士，现任职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3 年起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和公司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公司法学、德国商法和公司法。此外，在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二十余年，办理大量民、刑事案件，担任国内多家公司及政府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兼任职务：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企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兼职教授，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德国波恩大学、

汉堡大学、维尔茨堡大学，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

安亚人，男，满族，出生于 1955 年 3 月 10 日，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经济学硕士。1982 年本科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8 年研究生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兼任吉林省审计学会会长，吉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1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程建秋、曹福波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建秋，男，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 13 日，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基层政工专业。曾任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福波，男，满族，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 4 日，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 1989 年至 2013 年期间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何清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清霞，女，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8 年 9 月 29 日，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通化师范学院。1995 年至 2009 年任职公司中心化验室，从事固体

制剂、胰岛素及大输液产品的检测检验工作；2009 年至 2013 年任职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集团党群部，负责工会财务、集团党委党务、职工服务中心等工作；2019 年被评为“通化县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安亚人先生、施维先生和王彦明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安亚人：会计学教授，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兼任吉林省审计学会会长，吉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

施　维：医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分子酶工程学研究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肿瘤免疫学等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曾在国内外知名杂志上发表过数十篇论文。

王彦明：法学博士，现任职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和公司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公司法学、德国商法和公司法。此外，在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二十余年，办理大量民、刑事案件，担任国内多家公司及政府法律顾问。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安亚人	9	9	0	0	1	0
施　维	9	9	0	0	1	0
王彦明	9	9	0	0	1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2019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项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冷春生先生个人履历相关资料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增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公正、客观性。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6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审议过程中，规范高效，为公司重大事项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各项决策提供了意见及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证券法规方面的培训活动，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继续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的发展和重大经营活动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安亚人、施维、王彦明